

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計畫書

計畫名稱	(請寫全稱)		
申請單位	(請寫全稱)		
申請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 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立案地址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研究著作、學術成果或參與公民團體實務經驗等佐證資料		
申請單位	(本欄請用印：團體請蓋大小章；個人請蓋章或簽名)		

備註：

1. 申請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2. 申請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並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書之經費來源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本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補助款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人事費等基本營運費、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用，及資本門之硬體建築、機械設備、器材等費用。
5. 申請單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依規定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